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世明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職期間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止，目前已停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張世明自民國（下同）94 年 8 月 1 日起，迄 101 年 3 月 12 日經新北市政府停職止，擔任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樹林高中）校長（附件 1，第 1 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張世明任職於新北市樹林高中，為公立學校教師，惟因其兼任該校行政職務，依前開釋字意旨，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為本院彈劾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 二、100 年 5 月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有鑑於轄內公立國民學校頻傳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爰主動分案偵辦，查明有否官商勾結舞弊情事。嗣於同年 12 月 26 日起，陸續對前臺北縣及新北市部分公立各級學校之主管人員，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爰依公務員懲戒

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將涉案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暨主任，以及高中主任等人員合計 37 名，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將相當簡任職之高中校長即被彈劾人，移送本院審查。

三、被彈劾人張世明身為樹林高中校長，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竟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二次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新臺幣（下同）各 10 萬元：

查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復強公司）為樹林高中 98 年至 100 年間委辦團膳廠商，被彈劾人時任該校校長，對該校委外團膳採購之全般業務，負有督辦職責，並與該公司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故倘遇該公司餽贈財物或其他利益，被彈劾人自應依據行為時「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予以拒絕或退還，並於限期內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附件 2，第 4 頁）。

98 年 12 月某日，復強公司經理蕭豐裕將現金 10 萬元置於牛皮紙袋中，親赴樹林高中校長辦公室，私下向被彈劾人藉詞稱此為復強公司提供獎勵老師與學生之用，同時交付 10 萬元現金（附件 3，第 12 頁）；99 年 12 月某日，復以相同手法再度交付 10 萬元，共計 20 萬元。被彈劾人收受後，即將全數款項置於該校家長會辦公室之櫥櫃內，且未告知學校或家長會相關人員。前開事實，分別經蕭豐裕及被彈劾人於法務部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就交付現金經過為一致供述（附件 4，第 20 頁），並經該署以被彈劾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5，第 42 頁）。被彈劾人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對上開交付及收受情事均坦承不諱，足認張世明擔任樹林高中校長職務期

間，確有私下收受復強公司交付現金 20 萬元之事實。

惟按被彈劾人行為時之「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第 7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以學校名義收受之財物捐贈，應視其使用用途，於 1 個月內將所受現金納入學校專戶或解繳縣庫（附件 6，第 89 頁），故倘如被彈劾人所稱，復強公司蕭姓員工交付之 20 萬元係為獎勵該校師生，則渠身為該校代表人，理應依據該要點辦理；若該公司係以該校家長會為捐贈對象，則應依行為時「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第 28 條規定，將收受款項存入該會專戶（附件 7，第 93 頁）。實則，復強公司係以被彈劾人為交付對象，而渠均未依循前開捐贈或設置要點辦理，反私下將款項置於該校家長會辦公室之櫥櫃內，顯然違反前開捐贈及設置規範。

有關該筆款項用途與動支情形，據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及板橋地檢署接受訊問時聲稱：「……既然復強該名員工有表明該 2 筆 10 萬元款項是要用於贊助學校獎勵學生、舉辦活動用的，不是給校長用的，就拿來獎勵學生，曾仁德（該校時任家長會會長）表示可以，所以我們便將該筆現金用來獎勵學生及老師之用，這些款項用途都有造冊及單據可以查證。」（附件 8，第 108 頁）並於訊問當日提出其自行撰擬，經曾仁德簽名之簽或簽陳影本，以及自稱因檢調偵辦營養午餐弊案等故，在 100 年 10 月間自製之「樹林高中家長會校外捐款支出明細表」（附件 9，第 120

頁)，茲將該表收支內容分述如下：

- (一)100年1月20日支出30,000元：為支援該校手球隊寒假集訓（含韓國隊來本校移地訓練），被彈劾人於100年1月17日自製簽陳，擬自校外捐款中提撥3萬元，供其訓練之用，經曾仁德於次（18）日認簽，並有北城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當月20日開立該校購買3萬元整防護用品之領據。
- (二)100年2月10日支出20,000元：被彈劾人於100年2月7日自製簽，擬動支校外人士捐款2萬元，於當月10日中午12時，辦理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於該校仁愛樓4樓會議室聚餐，經曾仁德於同年月10日認簽，並提出廠商龍門客棧分別以餐飲費名目開立之10,000元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張。
- (三)100年6月10日支出130,000元：被彈劾人100年6月7日於自製之「新北市立樹林高中運用校外捐款助學金獎勵99學年度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學生名單」，並手寫「本校今年成績突出，請惠予自校外捐款中支付」等語，經曾仁德於同年月9日認簽，支出獎金130,000元。
- (四)100年9月15日支出25,200元：被彈劾人於100年9月29日自製「參加2011年11屆亞洲青年女子手球錦標賽獎勵選手名單」，並手寫「本校女子手球選手代表國家赴國外參加國際性競賽，實難能可貴，請惠予追認運用校外捐款獎勵學生。每人美金60元。」經曾仁德於同年月30日認簽，支出獎金25,200元。

然該校時任家長會會長曾仁德於新北市調處接受訊問時證稱：「張世明講的不對，他是直接問我說家長會能不能贊助學生獎學金，要家長會提撥一些經費給學校發放獎學金，我跟他表示不行，後來隔1、2

天他才說有人贊助了，張世明不曾跟我討論過復強公司贊助 20 萬元如何運用的事情……，也沒有跟我說有 2 筆各 10 萬元現金要用來獎勵學生及老師之用的。」嗣於板橋地檢署接受複訊時證稱，渠擔任樹林高中家長會會長期間，未曾接獲復強公司或被彈劾人 20 萬元現金之捐贈，並表示：「他（張世明）沒有跟我提過捐款的事，但是有一次他跟我提過想要獎勵樹林高中的學生，……之後張世明有提到，如果有人要贊助給這些考得好的孩子獎勵金，但是要以我們家長會的名義來頒贈，問我是否同意，我有跟他強調，如果是要從家長會的款項來支出的話，應該不會通過，……後來 99 學年度發了 13 萬元給學生，最後是誰支出的，我不清楚，但是肯定不是由家長會支出的。」（附件 10，第 127 頁）。足徵被彈劾人所稱動支收受款項前均獲家長會會長認可等節，為曾仁德嚴予否認，並稱家長會不曾支出被彈劾人所稱獎勵款項，故被彈劾人所辯各節，委無足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張世明未恪遵公務員相關廉能法令規定，違法收受具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財物餽贈，核有重大違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 21 條：「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復據「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利益」、「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被彈劾人張世明身為新北市樹林高中校長，本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財物餽贈，若有此等情事，更應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渠於 101 年 6 月 27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其收受復強公司現金餽贈之時間、方式與地點等節，均坦承不諱。惟稱其一直有意歸還蕭豐裕致贈現金，但礙於校務繁忙而忘記（附件 11，第 140 頁）。然復強公司員工蕭豐裕 98 年 12 月某日造訪送款時，被彈劾人本應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及「臺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渠卻未有相關作為；而 99 年 12 月某日，該公司再次派員送款時，被彈劾人不但未予拒絕，竟又再度收受蕭某交付現金，遑論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核其違法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現金餽贈之事實，昭然若揭。

二、被彈劾人張世明未確遵「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率為支用與其職務具利害關係之現金餽贈，違失情節重大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復強公司交付款項係為贊助學校辦學用途，該款雖未入學校或家長會帳戶，但均用於獎勵學生或老師身上，且動支前均經家長會長曾仁德同意及認簽，有歷次簽陳可稽云云。惟據行為時「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第 7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被彈劾人接受外界現金捐款時，本應於限期內將受贈財物辦理入帳管理，

對於使用對象及用途均屬明確者，即納入學校專戶，並依會計程序動支使用；未有明確用途者，則應解繳縣庫；被彈劾人身為樹林高中代表人，接受外界捐款時，自應依據前開規範辦理，更不得以個人名義收納或動支。被彈劾人明知前開受贈規定，竟仍以廠商捐款之使用用途未臻明確，擬納入家長會專戶為由，未將前開款項存入學校公庫專戶或解繳縣庫；嗣以該校家長會之經費申請程序繁瑣，相關支出需用恐急，亦未再將之納入該會專戶，故而提出經家長會會長認可之手寫簽或簽陳，以為說明云云(附件 11, 第 140 頁)。惟時任家長會會長曾仁德於檢調機關訊問時，證稱：該會不曾接獲被彈劾人所稱捐款，亦未支出渠所謂獎勵款項(附件 10, 第 127 頁)。足認被彈劾人所稱簽陳及明細表等節，均屬渠意圖以該款項用於公務為由，達到掩飾違法收受現金之目的。縱被彈劾人所辯屬實，惟前開動支流程，不但違反現行會審制度暨相關法規，其簽辦方式更有悖常理，且各該款項支出時日，距被彈劾人最初收受現金當時，已相隔一年有餘，支出作為難昭公信，違法收支均屬重大違誤，故渠所辯各節，均為事後卸責之辭，委無足取。

三、新北市自 100 年起，陸續爆發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以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學校委辦營養午餐廠商之賄賂回扣等情，迅即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戕害政府廉政形象，危及學校品德教育根基；尤以校長位居學校最高主管職務，歷經完整行政訓練，理應為學校教育人員表率，詎渠等竟違反現行公務員廉政相關法令，破壞既有財物收支體制，致玷辱杏壇良善風氣，新北市政府爰依法將被彈劾人移送本院審查，並將其餘涉案之學校校長及主任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至被彈劾人張世明違法失職各節，已於前述，非予彈

劾，難以端正政風。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張世明身為新北市樹林高中校長，本應勗勉從公、以為師表，對於任職學校之委外團膳採購業務亦負有督辦職責，詎渠竟未嚴守分際，私下不法收受與其職務具利害關係廠商之現金餽贈，事發後竟一味以校務繁忙等故，辯駁怠未歸還不法款項之舉，甚至以全數現金均用於公務為由，圖規避所涉行政違失，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予以懲戒。

附件

附件 編號	內容	備註
1	張世明年籍資料與任職情形	
2	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3	蕭豐裕於調查局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 訊問筆錄	
4	蕭豐裕於調查局之訊問筆錄、張世明於調查局與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訊問筆錄	
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節錄）	
6	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要點	
7	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 置要點	
8	張世明於調查局之訊問筆錄	
9	被彈劾人自製之簽陳及收支明細表	
10	曾仁德於調查局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 訊問筆錄	
11	被彈劾人 101 年 6 月 27 日於本院接受詢問筆錄	